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情况概述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苏05破申11号、【2021】苏05破申11号之一）等法律文件，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太仓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等法律文件，太仓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具体详见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申请转入重整的通知书》。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目前临时管理人向太仓法院提交了公司转入重整的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法院须依法审查，是否裁定公司转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临时管理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司，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于次一转让日暂停转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

3、若公司未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将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若公司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 备查文件

1、《关于申请转入重整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